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当虹科技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额度与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50.00	0.21	0.19	0.00	/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00	0.21	2.36	0.01	/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12	0.00	-	新增全息相关软硬件产品
小计		600.00	2.55	2.55	0.01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	0.96	224.61	0.54	/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100.00	0.24	7.52	0.02	/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1.20	205.75	0.49	/
小计		1,000.00	2.39	437.88	1.05	-
合计		1,600.00	-	440.43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字。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额度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0.00	0.19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2.36	/
小计		10.00	2.55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224.61	因业务需求变化销售减少, 且有部分业务在 2022 年 11 月尚未执行完毕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100.00	7.52	因业务需求变化销售减少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700.00	205.75	因业务需求变化销售减少
小计		1,300.00	437.88	-
合计		1,310.00	440.43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鲍林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 B 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电视剧制作;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家政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59,260.86 万元,净资产为 751,907.07 万元,营业收入为 280,314.95 万元,净利润为 54,879.33 万元。

2、公司名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20,478.45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政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 E 座 11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电视剧制作;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游戏服务;食

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00,828.77 万元，净资产为 428,166.6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45,093.54 万元，净利润为 23,025.28 万元。

3、公司名称：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37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超高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创业孵化，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825.56 万元，净资产为 3,589.2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68.73 万元，净利润为 256.89 万元。

4、公司名称：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214.76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发根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江淑路 736 号 18 楼 18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产为 6,908.22 万元，净资产为 3,545.8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81.79 万元，净利润为-329.36 万元。

（二）与当虹科技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股东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
2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方芳女士）
3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亚女士担任其董事
4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亚女士担任其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关联方销售视频处理/户外电子大屏、8K 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向相关关联方采购全息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当虹科技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销售视频处理/户外电子大屏、8K 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向相关关联方采购全息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等，该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以及客户定制

需求确定。此外，借助相关关联方所在地区的团队与资源，可解决距离产生的效率问题，更好为所在地的客户服务，进而推广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与相关关联方在产业链上存在协同及互补关系，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有助于加强对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因此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与相关关联方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以及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当虹科技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当虹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当虹科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当虹科技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当虹科技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当虹科技独立性产生影响，

当虹科技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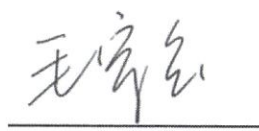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同意当虹科技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青


毛宗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